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志愿者管理方法实施细则（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完善食品学院志愿活动的管理，在志愿活动中更科学地录用志愿者，同时规范志愿者各项志愿活动中的行为，提高志愿活动的完成质量，彰显志愿者精神，现提出以下管理方案。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社会责任** 志愿者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用实际行动传递志愿服务温暖，推动现代社会文明进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纪律** 志愿者应严格遵守志愿活动承办方的各项制度规范，准时参加岗位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或串岗，不无故缺勤。

（三）**服从管理** 志愿者须接受活动承办方的工作指导，服从活动承办方的统一管理，如遇突发状况，应以大局为重，积极配合活动承办方安排，加强团队合作。

（四）**参加培训** 志愿者应积极参加活动承办方组织的统一培训，明确志愿服务内容，认真学习记录。如遇问题，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提出。

（五）**尽心服务** 志愿者应深入了解志愿活动各项情况，主动开展服务工作，尽心贡献自身力量。如遇不合理要求或其他问题时，应及时上报给相关负责人。

（六）维护形象 志愿者在活动期间应穿着统一的志愿者服装，佩戴统一的志愿者工作证；应尊重所有被服务人员，秉承着“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不卑不亢，诚信待事，礼貌待人。

（七）安全意识 志愿者应加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各类突发事件下的自救和他救能力，如遇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

（八）爱护公物 志愿者未经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志愿活动所用的各项财物，如因特殊需要经申请同意使用后，应当加以爱护，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公物损坏，应及时主动报告。

（九）保密意识 志愿者不得对外透漏志愿活动的内部文件，因从事志愿者服务工作而产生或取得的图片、影像、文字等各类素材，版权归活动承办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十）违规处置 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者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管理、擅自行动，对志愿活动的工作或对志愿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承办方有权提出劝告、警告，情节严重者活动承办方将终止其志愿者工作甚至将其加入志愿者黑名单。

（十一）积极建议 欢迎志愿者将自己的感受和想法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活动负责人坦诚交流，向负责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志愿者黑名单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关于缺勤的管理规定

（一） 志愿者出现一次无故缺勤情况且无人替代出勤时，则该志愿者将在此后三个月内不能参与任何由志愿活动承办方发布的志愿

活动。

（二）志愿者缺勤且无人替代出勤累计三次及三次以上，则该志愿者这一学年不能参与任何由活动承办方发布的志愿活动。

（三）志愿者缺勤且无人替代出勤时，将无法获得本次志愿时。

第四条 关于换岗的管理规定

（一）志愿者成功报名志愿活动后，若累计两次换岗给其他志愿者，则视为恶性志愿报名，该志愿者将在此后三个月不能参与任何志愿活动。

（二）志愿者成功报名志愿活动后，若累计三次（包含三次）将活动日期全部换岗给其他志愿者，则一学年不允许参与任何志愿活动。

第五条 黑名单管理其他细则

（一）若在志愿服务中，志愿者与被服务人员或活动负责人发生冲突，或出现不良情绪，若经查实，属于志愿者自身原因，会依照本管理办法将其记录在黑名单内，一学年内不允许参加任何志愿活动。

（二）进入黑名单者，在参加志愿活动时将不予以优先录取。

（三）志愿活动承办方将每月于公众号公布志愿者黑名单。

（四）进入黑名单的志愿者如若无偿志愿服务 10h，并签下保证书，则准许将该志愿者移除黑名单。

第四章 “i 志愿” 平台管理方法

第六条 “i 志愿” 平台是由广东省委联合广东省文明办、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等单位开发建设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其建设目的是为适应志愿服务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民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提供便捷的网络平台。

第七条 “i 志愿” 平台具有以下作用

（一）注册登记 各类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可在网上填写信息资料，待其选择的归属单位审核通过即可使用平台。

（二）发布活动 各类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可在网上填写信息资料，待其选择的归属单位审核通过即可使用平台。

（三）活动报名 志愿者可设置类别、组织、状态、时间、名称等条件搜索，报名全省志愿服务活动。

（四）考勤计时 志愿者可通过 i 志愿平台进行签到签退记录活动服务时长。

（五）激励表彰 平台采集的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将作为全省志愿服务评比表彰的基本依据。如无特殊情况，综合测评等志愿时均以 i 志愿系统上数据为准。

（六）交流分享 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可随时在 PC 端和移动端分享活动信息、心得体会等。

（七）组织管理 志愿者工作机构可实时掌握各地各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的各类数据情况，为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章 共青团员志愿时管理规定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要求，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成为志愿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每年应当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未达标者一般不得参加团内评奖评优。

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团委所有。

食品学院团委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